

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GZC2020-C3-00520-GXDC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

(签章页)

采 购 人(盖章)：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PGZC2020-C3-00520-GXD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GZC2020-C3-00520-GXDC
2. 项目名称：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
5. 采购需求：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上有备案（建筑专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3.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购买。

4. 售价：每本工本费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开启

1.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响应。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和退还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建设南路 1 号

联系人：黄益

联系电话：13347548870

2. 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136-1 号一层、四层

联系人：莫丽琼

联系电话：0774-5130100

3. 采购管理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PGZC2020-C3-00520-GXDC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上有备案（建筑专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4	13.1	磋商保证金： 贰仟元整（¥2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 递交方式：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交纳至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5	8.2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	8.3	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总报价

		不得超过总预算（即最高限价）。
7	9.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
8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年8月3日10点30分</u> ；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9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u> （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10	11.2	磋商时间： <u>2020年8月3日10点30分</u> 磋商地点：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u> （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1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间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18.2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联系人：莫丽琼，联系电话：0774-5130100，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136-1号一层、四层
13	20.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附件一服务类采购的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计费基数以成交金额为准。

附件一：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项目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PGZC2020-C3-00520-GXD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磋商函；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⑤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⑥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清单或明细账单）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供应商为高校、事业单位的除外；

⑧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完税证明或银行转账记录均可），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供应商为高校、事业单位的除外；

⑨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 1 个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注：1-5 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6.8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

（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

其响应无效。

(5)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即最高限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评审时才能启封。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

13.1.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

13.1.2 交款方式：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截标时核验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1.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13.1.2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3.1.4 以转帐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转款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一起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联系人电话等。

13.1.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3.1.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磋商

13.3.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文件的签到顺序确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3.5 最后报价

1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7 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 2 名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3.9 特别说明：

13.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9.4 若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3.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2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13 废标

13.1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1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

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 14.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适用法律法规

17.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十、疑问和质疑

18.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8.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9. 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十、其他事项

20.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附件一服务类采购的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计费基数以成交金额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新建、改建乡镇道路总长 10.13 千米，新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4900 平方米，新建市民休闲广场一座，新建小学总建筑面积 9937.81 平方米，新建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23583.33 平方米，新建公会镇扶贫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72600 平方米，配套园区道路 3350 米。

主要建设内容：土建、水电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项目建设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60737.64 万元。

二、项目工作任务

编制完成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编制要求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完成成果应能达到委托人主管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通过等的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保证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四、服务要求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
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初稿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待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四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价格分.....30分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6%）。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基准价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分}$$

(二) 商务分.....16分

1、业绩分.....8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房屋建筑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每个得2分，满分8分。

注：所提供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②合同协议书；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签订合同的需要有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该评审项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配备分.....8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4分；具有金融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的，每人得4分；此项满分为8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为

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三) 技术方案分..... 54分

1、项目服务方案.....3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1) 工作思路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判读不准确，项目进度与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10 分。

(2) 工作思路较清晰，项目重难点判读较准确，项目进度与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20 分。

(3) 工作思路清晰，脉络清楚；项目重难点判读非常明确，提交服务方案可行，比项目需求的时间能完成稍快；项目进度与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

2、服务承诺方案分.....24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1) 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 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6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施工建设服务，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得 24 分。

(四)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 2 名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服务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合同名称：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公会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2 数量：/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详见磋商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文件。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初稿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待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 成交通知书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及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报价表；

2、磋商函；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⑤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⑥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清单或明细账单）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供应商为高校、事业单位的除外；

⑧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完税证明或银行转账记录均可），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供应商为高校、事业单位的除外；

⑨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 1 个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项目实施方案；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注：1-5 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磋商供应商（即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表；
2. 磋商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响应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6.6点要求提供）

-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⑤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 ⑥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清单或明细账单）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供应商为高校、事业单位的除外；
- ⑧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完税证明或银行转账记录均可），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供应商为高校、事业单位的除外；
- ⑨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 1 个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磋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格式自行编制，需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保复印件、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所载列事项自行编写）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